

中央纪委驻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纪检组、监察部驻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严肃基金纪律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7/2021_2022__E4_B8_AD_E5_A4_AE_E7_BA_AA_E5_c80_317474.htm 中央纪委驻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纪检组、监察部驻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严肃基金纪律的意见 社会保险基金和就业再就业资金（以下简称社会保险基金）是劳动保障事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的和谐稳定。为了管好用好社会保险基金，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在基金管理和监督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对规范基金管理、防止基金流失起到了积极作用。但由于基金规模大、运行环节多、法规不健全、管理手段落后、监管能力薄弱以及一些单位和个人法纪观念淡薄等原因，违规违纪问题依然存在，挤占挪用基金的现象时有发生，特别是近期个别省市发生的基金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更加暴露了在基金管理监督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严肃基金纪律，现提出如下意见：一、加强对干部职工遵守基金法规政策的教育。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在基金管理和经办机构深入开展遵纪守法特别是遵守基金法规政策的教育，并作为廉政教育的重要内容常抓不懈，要形成学习相关法规、政策、纪律的制度，经常运用维护基金安全的正面典型进行示范教育，利用违反基金纪律的案件进行警示教育，使干部职工充分认识严格执行基金法规政策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法纪观念，牢固树立基金是社会保障的生命线、基金纪律是“高压线”的意识，自觉执行各项基金法规政策，遵

守基金纪律，维护基金安全。二、严格执行基金法规政策。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使用具有很强的政策性、规定性和严肃性，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不折不扣地执行国家关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使用的各项法规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变通。各级劳动保障部门的基金管理和经办机构要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会计制度，确保基金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贪污、截留、挤占挪用、公款私存和违规投资运营。三、建立健全决策、运营、监督相互制衡的体制机制。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认真查找在基金监管体制、机制和制度上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结合工作实践和基金违纪违法案件中暴露出来的问题，认真研究加强基金监管、维护基金安全的措施，进一步完善法规政策，着力建立健全决策、运营、监督相互制衡的管理体制和科学民主的决策程序、规范有序的运行机制、内部制约与外部监督相结合的监控体系，全方位加强基金管理和监督，从源头上防止基金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使用要严格执行民主决策制度，在基金征缴、管理、分配、拨付等重大问题的决策上要坚持集体讨论、公开透明，坚决禁止个人独断专行，暗箱操作，不准将基金用于违规投资或各种形式的挤占挪用。涉及基金管理使用的重大问题要同时向地方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现行法规政策未作明确规定的事项要向具有审批权限的部门请示，经批准后方可实施。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